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长城证券一方5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专项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4
二、审计报告附件	
1、清算收支分配表	5
2、清算事项附注	6-8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四、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聚杰金融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8312386
传真 +86 10 88386116
www.apaa-cn.com

专项审计报告

亚会 A 审字（2020）2084 号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证券-一方 5 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金地 5 期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止期间的收支分配表及相关附注（合称“收支分配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金地 5 期专项计划清算报表已经按照清算事项附注中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地 5 期专项计划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期间的清算收支分配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计划清算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金地 5 期专项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小组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长城证券-一方 5 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专项审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专项计划清算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清算小组对清算报表的责任

按照清算事项附注中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清算报表是专项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小组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五、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计划清算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专项计划清算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



响专项计划清算报表使用者依据专项计划清算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专项计划清算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清算小组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评价专项计划清算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专项计划清算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清算小组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长城证券-一方5期供应链金融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专项审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证券-一方5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专项审计报告》的签章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长城证券一方5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收支分配表

2019年11月2日至2020年9月15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清算期发生额
一、期初货币资金余额	1,379,283.22
加：	
清算期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8,170.25
现金流入小计	68,170.25
减：	
增值税及附加费用	979,154.28
清算期批量扣费等	20.00
清算期支付的托管费费用	292,931.51
费用支出小计	1,272,105.79
剩余待分配金额	175,347.68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175,347.68

后附清算事项附注为清算收支分配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长城证券-一方5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事项附注

一、长城证券-一方5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介

1、基本情况

长城证券-一方5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原始权益人为深圳市前海一方恒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专项计划项下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发行规模人民币（元）	发行利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594,000,000.00	4.90%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000,000.00	无预期收益率
合计	595,000,000.00	
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根据《长城证券-一方5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长城证券-一方5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及《长城证券-一方5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长城证券-一方5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95,000,000.00元。本专项计划发行发售面值均为人民币100.00元，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内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专项计划设立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5,000,000.00元，折合5,950,000.00份，每份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设立验资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亚会B验字（2018）0077-4号验资报告。

2、清算原因

根据《长城证券-一方5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为2019年11月1日，并于2019年11月1日完成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本金及预期收益兑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本金及剩余收益兑付。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专项计划终止。

3、清算期间

根据《长城证券-一方5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长城证券-一方5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长城证券-一方5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于2019年11月1日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到期兑付，专项计划到期终止，进入清算程序。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专项计划清算审计的编制期间为2019年11月2日至2020年9月15日止，本专项计划清算审计以该期间的收支分配表以收付实现制为编制基础。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为元。

3、现金的流入及流出

现金流入为本专项计划账户按照收付实现制进行确认收到的现金。

费用为本专项计划账户按照收付实现制进行确认支付的现金。主要包括中登网收取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登记费、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清算过程中发生的审计费及资产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费。

4、清算分配政策

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本专项计划的清算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1) 支付清算费用；

(2) 缴纳到期应纳的专项计划税费；

(3) 清偿到期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除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外）；

(4) 向存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直至其获得分配的专项计划利益金额等于存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

(5) 向存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专项计划本金分配，直至其获得分配的专项计划利益金额等于存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投资本金；

(6)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如有）以其届时存续的实际状态按【】%：【】%的比例用于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以及向资产服务机构支付服务费。

管理人按照前述顺序分配后，专项计划项下全部财产分配完毕，不存在需要保管、清理、估

价和变现的财产。

三、清算情况说明

计划管理人已根据计划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本专项计划清算起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了清算小组。

清算小组成员由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组成，清算小组中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计划管理人聘请。

清算小组负责本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追索和分配，并根据清算分配政策完成清算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期初货币资金余额：

本专项计划已于2019年11月1日终止，期初货币资金余额为本专项计划于2019年11月2日日始的银行活期人民币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379,283.22元。

2、清算分配情况：

（1）清算期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本专项计划账户于清算期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68,170.25元。

（2）清算期支付的批量扣费之费用

本专项计划于清算期发生批量扣费等费用人民币20.00元。

（3）清算期支付的专项计划费用

本专项计划已于清算期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支付专项计划托管费人民币292,931.51元。

（4）清算期支付的税费

本专项计划已于清算期缴纳增值税及附加费用人民币979,154.28元。

（5）剩余待分配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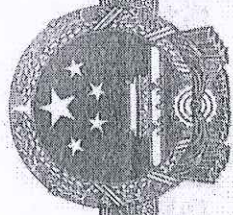
本专项计划于剩余待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75,347.68元，扣除需支付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的清算审计费用人民币4,500.00元，剩余款项人民币170,847.68元在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如有）、银行划款手续费及收取银行账户结息费后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除此之外，本专项计划无其他待分配的剩余款项。

（6）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截至2020年9月15日，本专项计划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5,347.68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自行纳税，专项计划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6-2)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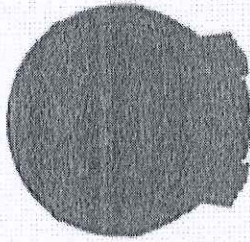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名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证书号：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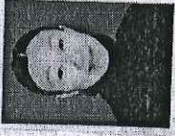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02-02
工作单位: 河南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10200574020304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20007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02-20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9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新纪元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JICPA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JICPA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 月 2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JICPA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2 月 6 日



姓名 金玲
 Full name 女
 性别
 出生日期 1989-02-16
 Date of birth 中兴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工作单位 合伙) 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323180932180238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金玲(11000167388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